

重要資料！
敬請張貼公告！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補考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考程表 11402

補考地點為原班教室，補考學生按照各科補考座位號碼依序入座。不需補考者則在教室內安靜自習，如有擾亂考試秩序之行為，將按校規論處。

| 日期 | 星期 | 節次 | 時間 (25 分鐘) | 科目 | 補考範圍 |
|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|
| | | | | | 七、八、九年級 |
| 3/7 | 五 | 第三節 | 10:10 10:35 | 數學 | 課本及習作 |
| 3/7 | 五 | 第三節 | 10:35 11:00 | 社會 | 七上地理歷史公民練習本 八上地理歷史公民練習本 九上地理歷史公民練習本 |
| 3/7 | 五 | 第四節 | 11:10 11:35 | 國文 | 國文習作 |
| | | | | 英文 | 課本單字例句 |
| 3/7 | 五 | 第四節 | 11:35 12:00 | 自然 | 七上課程 八上課程 九上課程 |

| | |
|--------|--|
| 備 註 | <p>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需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</p> <p>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，攜帶者請於考試時間關機、收妥，考試時手機於身邊響起者，該科扣 10 分，於教室前後位置響起者，該科扣 5 分。</p> <p>三、請注意各節考試時間，不可提早繳卷。自習(不需補考)同學務必保持安靜。</p> |
|--------|--|

